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33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养老服务发展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养老服务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养老服务发展工作方案

为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临汾“让人民群众过上幸福生活”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全会会议“要关注养老,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安排部署,加快临汾养老服务发展,立足构建“9073”养老服务格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养老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及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依托临汾优选特色农产品、文化旅游资源、独特的地理优势、国家卫健委对口帮扶和市区15分钟就医圈等优势,充分考虑各县(市、区)人口规模、社会发展、市场需求等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完善兜底型、普惠型、多样化养老服务格局,争创省级养老服务模范市、模范县(市、区),制定临汾市养老服务模范县(市、区)创建标准,着力构建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增加供给、市场提升层次的养老服务发展新格局,全面解决城乡养老问题。

为落实以上要求,实现目标任务,全市养老服务发展应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保障基本。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逐

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注重资源统筹,科学发展。统筹城市和农村养老资源,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发展。统筹农林文旅康等资源,促进养老服务与医疗、家政、保险、教育、健身、旅游、农业等相关领域的互动发展、产业融合。

——优化市场环境,多元发展。积极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引进先进养老机构,促进养老企业的连锁化、集团化发展。

——坚持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立足“9073”养老服务格局,引导各县(市、区)结合资源禀赋、产业优势,聚焦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方式,试点开展不同养老服务模式,树立全市标杆,形成可复制经验,推动全市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 市级任务

1. 制定临汾市养老服务发展规划体系,包含1个“十四五”总体规划和6个分项规划(社区居家、区域养老、医养结合、幸福小院、康养小镇、康养旅居),明确养老服务发展方向、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举措,引领全市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2. 建设临汾市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全市老年人基本信息,链接医疗、养老机构、乡村旅游、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各类资源,开发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人家庭终端,为全市养老管理、机构发展、人才培养提供信息服务。

3. 打造人才培养高地。组建临汾市养老专家库,成立临汾市养老服务协会,建立临汾市养老服务发展项目库,全力培养优质养老服务人才。

4. 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制定养老服务模范市创建方案,争创省级模范市、模范县(市、区)。制定临汾市养老服务模范县(市、区)创建标准,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能力水平。

5. 打造养老服务机构样板。加大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培育本土专业化养老机构,引进先进机构,鼓励对各县(市、区)养老服务实施连锁化、集团化运营,提升服务质量效果。

(二) 县级任务

1. 各县(市、区)至少建设1所100张以上床位的失能、半失能集中照护服务机构。

2. 至少建成并运营1所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建设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洗浴场所,为农村老人提供基本生活服务。

3. 制定养老服务模范县(市、区)创建方案,积极开展示范创建。

(三) 乡(镇)、村(社区)级任务

1. 建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盘活乡村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人才资源,带动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敬老院和养老机构发展,满足农村养老服务需求。

2. 解决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依托乡镇(街道)社工站,动员村(社区)“两委”干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对老年人开展

走访,了解情况、宣传政策。组织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开展上门服务,引导老年人改变传统观念,融入现代化养老,实现应养尽养。

三、模式选择

(一)社区居家模式。一是以信息化平台为依托,以社区服务设施为阵地,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以健康预防为主要内容,提供常态化体检、慢性病防控、健康医疗服务等项目,打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二是聚焦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以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形式,对困难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二)区域养老模式。在乡镇(街道)层面打造一批集日托、全托、上门服务、医养结合、养老顾问等功能于一体的“枢纽型”综合养老服务设施或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借鉴“学生社区志愿服务增加学分”“时间银行”等模式,鼓励低龄老人为年迈老人开展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家务料理、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解决就地养老需求。

(三)医养结合模式。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互助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鼓励多种形式的签约服务、协议合作,做到资源整合、服务衔接。鼓励三甲医院试点开展术后康复、临终关怀等特色服务,医疗机构内嵌入养老服务。

(四)幸福(共享)小院模式。依托美丽乡村、旅游示范县建

设、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日间照料中心等,打造幸福小院,邻里互助,解决农村健康老人生活照护;升级共享小院,吸引城市老人到农村养老,打造城乡结合发展的模式。

(五)康养小镇模式。以“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打造为契机,充分利用临汾得天独厚的的气候资源、健康食品等优势,研发、生产绿色保健食品、健康有机农畜产品、特色功能性食品,开发、建设连锁化、多元化康养小镇,大力推进乡村振兴。

(六)康养旅居模式。依托沿黄、沿汾、沿太岳三大板块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人文和气候资源,建设规模适度的旅居休闲式养老机构,打造宜游宜居宜养的颐养新村、健康小镇、生态康旅目的地等,构建旅居养老、农家养老等新兴业态。邀请专业团队入驻,将临汾康养旅居纳入连锁化运营。

四、临汾特色

(一)养老人才培养高地。依托高校、医院等专业优势,合理设置护理、康复、预防保健等课程,率先在全省打造平台最大、专业最全的养老全过程人才培养基地,为晋南乃至全省、全国输送养老人才。

(二)产业事业融合发展。围绕养老服务需求,依托临汾得天独厚的农业资源、快速增长的装备制造业、丰富优质的文旅资源,推动老年营养食品开发、适老产品制造、康养产业等全方位发展,打造转型发展的新引擎。

(三)行业部门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民政、乡村振兴、农业农

村、卫生健康、文化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职能作用,实现政策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农文旅康养研融合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临汾市养老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和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统筹领导全市养老服务发展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对养老工作进行统筹谋划、科学布局、有序实施。

(二)多方筹措资金。要落实政府补贴资金,依据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2021]—1),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床位、政府购买服务等进行补贴支持,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为标准的补贴考核制度。要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引进社会资本和专业机构,鼓励“公建民营”,实现多元化运营。

(三)加强部门协同。民政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同市场监管、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卫健、人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旅、行政审批、消防等部门的协调合作,做好服务保障和安全监管。重点解决三方面问题,一是现有养老机构相关手续问题,项目主管部门对接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对现有养老机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依法依规出具相关手续,实现养老机构备案全覆盖。二是养老服务设施场所问题,要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政策,满足人均0.1平方米养老服务设施需求;对已建成的居住区,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住建、民政、

街道配合,清理、腾退 2014 年以来被占用的公益用房,用于社区养老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配建标准的,通过新建、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盘活乡镇敬老院、卫生院、农村闲置学校、日间照料中心等,通过改扩建,配置基本设施,满足周边老年人养老设施需求。三是落实优惠政策。对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

(四)加强督导检查。市养老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见到实效。

附件:临汾市养老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附件

临汾市养老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各项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协调解决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 云 副市长

张潞萍 副市长

成 员：段江燕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高雅铭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宋建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刘继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李虎山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李晓龙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赵 华 市民政局局长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冯小宁 市财政局局长
黄海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玉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睿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宁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永升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崔玲玲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党组书记
李青萍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常立智 市工信局局长
董凤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东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解高民 市医保局局长
张朝阳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赵武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养老服务发展专家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赵华兼任。

养老服务发展专家组:聘请全国知名养老服务专家和临汾市本地区养老服务专业人士组成。主要为政府职能部门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提供政策性、专业性、全局性的咨询、谋划、量化服务。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印发
